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(網球)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各校師生友誼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14581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壇國中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五、指導單位：(一)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(二)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(星期一~星期五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健興網球場
- 八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組隊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(不得跨校組隊)
 - (二)學生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
 1. 國小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2. 國中組：
 - (1)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- (2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 - (3)開學日之認定：國民中學以彰化縣縣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 - (三)每校報名團體賽限報 2 隊、單雙打人數不限，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，不可男女合組。
 - (四)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(組)(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 A 隊與 B 隊；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，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)
 - (五)國小組個人單打、雙打男女生分成二組：(一、二、三年級為低年級組，比賽用球為綠球)、(四、五、六年級為高年級組)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止。

報名方式：*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，逕寄花壇國中學務處體育組。
*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:ivy750139@hotmail.com
*完成報名者將 Email 回覆，若未收到者請來電查詢確認。
*學校地址:503 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 580 號
*TEL:04-7862043#41 手機:0975-652510 LIND:ivy750139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頒訂最新網球規則。
 - 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規定用球。
 - (三)比賽制度：
 1. 比賽均採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採搶七決勝局(Tie-Break)制，單、雙打均採 NO-AD 制。
 2. 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 - (1)勝一場得二分，平手得一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(2)雙方尚未分出勝負前，各點如有一方選手經判定後因故無法繼續比賽，不論該場現況比數如何，一概判對方勝場，其計算必須以完整比數計之。
例：A 隊以 4 比 3 領先 B 隊，A 隊因故無法繼續比賽，則由 B 隊獲勝，比數以 6:4 計算或進行至 5:5 時，以 7:5 計算或進行至決勝局 6:6 則以 7:6 計算之。

- (3)如雙方均無法完成比賽分出勝負，則以平手計算。
- (4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(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)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(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)。
- (5)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- ①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。
 - ②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同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，再依 A、B、C 方式循序判定。

十一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國中組：學生證，國小組：在學證明)，當他隊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，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現場無法提出時，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
- (二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(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)。
- (三)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或拆點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
- (五) **為因應防疫相關規定，請各校報名之前確實要求每位隊員、帶隊教師及教練填寫「健康聲明書」留校備查，另請各單位將「健康聲明書彙整表」依據個人表錄製後用印連同報名表紙本寄送花壇國中學務處體育組。**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在花壇國中3樓會議室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| | 編號 | 比賽組別 | 比賽方式 | 報名人數 | 比賽日期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團體賽 | 1 | 國小女生組 | 單一雙一單 | *每校限報名2隊每隊可報7人，單、雙打不得兼。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為鼓勵參賽，報名參賽人數至少3人，第3點得輪空。第3點輪空之 |
| | 2 | 國小男生組 | 單一雙一單 | | | |
| | 3 | 國中女生組 | 單一雙一單 | | | |
| | 4 | 國中男生組 | 單一雙一單 | | | |
| 個人單打賽 | 5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每校報名不限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| 6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 | | |
| | 7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| | |
| | 8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 | | |
| 個人雙打賽 | 9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每校報名不限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| 10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 | | |
| | 11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| | |
| | 12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 | | |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報名隊數給獎:2~3 隊錄取一名、4~5 隊錄取二名、6~7 隊錄取三名、8~9 隊錄取四名…依此類推，最多錄取至第 8 名。
- (二)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；個人單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其他名次頒發獎狀。
- (三) 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。
- (三)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並取消該隊資格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，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。
- 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- (二) 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十八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。